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标段名称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136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6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招投标方式 12
7. 行政监督部门 12
8.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37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六：确认通知 5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3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4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4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72
一、工程概况.....72
二、合同工期.....72
三、质量标准.....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7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14条。.....74
五、项目经理.....74
六、合同文件构成.....74
七、承诺.....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77
第1条 一般约定.....77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77
1.2 语言文字.....78
1.3 法律.....78
1.4 标准和规范.....7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80
1.7 联络.....81
1.10 知识产权.....82
1.11 保密.....8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83
1.13 责任限制.....83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83
第2条 发包人.....8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84
2.3 提供基础资料.....84
2.4 提供施工条件.....84
2.5 支付合同价款.....85
2.7 其他义务.....8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86
3.1 发包人代表.....86
3.2 发包人人员.....86
3.3 工程师.....86
3.6 商定或确定.....87
3.7 会议.....87
第4条 承包人.....8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8
4.2 履约担保.....94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95
4.4 承包人人员.....98

4.5 分包 99
4.6 联合体 100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1
第5条 设计 10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01
5.3 培训 102
5.4 竣工文件 10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0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3
6.1 实施方法 103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3
6.3 样品 104
6.4 质量检查 104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05
第7条 施工 106
7.1 交通运输 106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10
7.10 现场安保 11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11
8.1 开始工作 111
8.2 竣工日期 111
8.3 项目实施计划 111
8.4 项目进度计划 112
8.5 进度报告 113
8.7 工期延误 113
8.8 工期提前 114
8.9 暂停工作 115
第9条 竣工试验 115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15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6
10.1 竣工验收 116
10.3 工程的接收 116
10.4 接收证书 117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7
11.2 缺陷责任期 117
11.3 缺陷调查 118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8
11.7 保修责任 11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18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9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119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119
13.3 变更程序.....119
13.4 暂估价.....120
13.5 暂列金额.....12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12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123
14.1 合同价格形式.....123
14.2 预付款.....126
14.4 付款计划表.....128
14.5 竣工结算.....128
14.6 质量保证金.....131
14.7 最终结清.....132
第15条 违约.....132
15.1 发包人违约.....132
15.2 承包人违约.....132
第16条 合同解除.....13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13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135
第17条 不可抗力.....135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135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35
第18条 保险.....136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13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136
18.3 货物保险.....136
18.4 其他保险.....13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36
第20条 争议解决.....137
20.3 争议评审.....137
20.4 仲裁或诉讼.....137
第21条 补充条款.....13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141
附件1 《发包人要求》.....142
一、功能要求.....142
二、工程范围.....143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144
四、时间要求.....144
五、技术要求.....144
六、竣工试验.....145
七、竣工验收.....145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146
九、文件要求146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146
十一、其他要求146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148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149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149
二、质量保修期149
三、缺陷责任期150
四、质量保修责任150
五、保修费用15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153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155
附件6 廉政责任书....157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157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157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158
第四条 违约责任158
第五条 双方约定158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161
附件8 保 密 协 议....164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171
第一章 总 则173
第二章 合同主体与项目概况174
第三章 项目交付与运营移交176
第四章 运营期限与运营范围177
第五章 运营保证金179
第六章 运营收入、运营成本与运营回报179
第七章 运营期资产管理与设备管养183
第八章 运营期安全、消防与环保责任184
第九章 人员管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185
第十章 甲方监督管理权186
第十一章 各方权利义务187
第十二章 连带责任与责任担保188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190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191
第十五章 合同解除、终止与期满续约191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193
第十七章 附 则1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0

一、功能要求202
二、工程范围202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203
四、时间要求203
五、技术要求204
六、竣工试验204
七、竣工验收205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205
九、文件要求205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205
十一、其他要求20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2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12
目 录212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213
目 录214
（一）投标函215
（二）投标函附录216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1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1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219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220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221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22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223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224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225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226
（十三）投标承诺书227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229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230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231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232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33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234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235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236
目 录237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238

二、 设计方案.....239
三、 采购方案.....240
四、 施工方案.....241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246
六、 其他资料.....247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248
目 录.....249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50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252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253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254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255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25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257
目 录.....258
投标报价封面.....259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262
其他资料.....2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702-04-01-37216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5.00%；银行贷款比例:75.00%，项目业主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228.00 万元，工程概算 17385.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985.81 万元，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的信息化项目以及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应急演训基地（总建筑面积29650平方米）的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项目。其中：智能化工程部分工程费为3999.6197万元；应急演训基地部分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010.7100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建安费约5104.130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建安费约2343.64万元，文化布展约164.82万元，展陈演训设备购置费约4373.60万元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

2.2本次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其中，☑建筑面积 29650 ㎡。本次招标控制价 173856174 元。

2.3计划工期： 390 日历天。备注： 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含30日试运行）。运营托管期：5年，自项目筹备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详见《运营合同》 。

2.4其他： 质量要求：（1）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地区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3）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4）运营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运营合同》。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1）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2）施工：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5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①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包括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承担设计工作的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工作的必须为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等相关内容；②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其它成员必须具有上述3.1条企业资质中的其中一项设计或施工资质（联合体整体资质须完全满足上述3.1条企业资质）；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与其他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园区、体验馆或其他商业运营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不可互相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1家的，则其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2）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2家的，则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均需委派施工负责人，其中：①若同一联合体成员同时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和机电安装工程（或信息化工程）的，其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另一负责信息化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②若同一联合体成员同时承担建机电安装工程和信息化工程的，其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另一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3）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3家的，则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均需委派施工负责人，其中：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负责机电安装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负责信息化工程的联合体成员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0579-82215525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21552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6号浙中文化创意中心B座10楼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9-8268859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商务大厦9楼0102

联 系 人：包煜

电　　话：0579-82251151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6号浙中文化创意中心B座10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579-826885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商务大厦9楼0102 项目负责人：包煜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包煜 电　话：0579-82251151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25.00%；银行贷款比例:75.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9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含30日试运行）。运营托管期：5年，自项目筹备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详见《运营合同》。
1.3.3	质量标准	（1）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地区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4）运营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提疑 联系方式：0579-82251151； 联系人：包煜。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中标单位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无相应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资质能力或相应的专业工程则需按招标人要求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 分包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 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婺城区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73856174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16122074.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元，暂列金额 （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17385617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展示图板、预算编制、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 。

		（3）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考虑按照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费率包干，其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时不得低于规定的各专业工程类别的取费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以系统显示为准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以系统显示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 。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1）省外建设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 ”进行进浙备案；省外施工企业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进行进浙备案；须提供备案信息表（或网站备案信息截图）（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符合招标公告3.13—3.17条内容，须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 （3）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转注证明（或政务平台相关转注材料），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文本5套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12136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

		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婺城交通旅游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cjljt.com/）。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政府其他政策等；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针对全范围保修维护等方案；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婺城交通旅游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cjljt.com/）。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未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符合招标公告3.13—3.17条内容的网页截图或证明</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 、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 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对图纸、图片颜色不作强制要求），除系统结构化要求自动生成空白页外，不得自行设置空白页；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设计项目图纸可用A3纸张 ，横向排版。版面中不得设置水印、底纹等任何形式的背景标记，不得设置星号、三角形等特殊符号标记。 3、除系统自动生成内容外，不得自行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_____。
10.8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解密须由牵头人实施。 3.本项目商务标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所需表格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与前附表3.1款3.1.4.2条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表格为准。 4.由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一份定标资料（以U盘的形式提供，电子定标材料（不含投标文件）建议上不超过50页），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5.本项目定标办法不以10.3定标条款中第二点关于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为准。 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证书无效； 7.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其他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证书无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30__分,资信标评分__5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65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0-5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7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

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1.2	1.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1.2	1.5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	/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2.4	4.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0%	1.8	3.0

		等）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9	1.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	1.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	1.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	1.0	
		其他：提供楼层鸟瞰图、重要节点效果图及版面设计立面效果图；多媒体互动展示与实训项目参考图；设计风格参考图。要求设计风格独特、统一而协调、贴合主题，空间设计品质具有审美格调。	≥60%	1.2	2.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	1.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	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	1.0	
		其他	≥70%	/	/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2	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	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	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1.2	1.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	1.0
		外部协调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	≥80%	1.2	1.5

		管理	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其他		≥80%	/	/
其他	≤10%	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落地性、以及营收测算的合理性	≥80%	2.4	3.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单位)自2021年11月1日（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以来单独或以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类**施工项目或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类**施工工作的： （1）单个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	0-1.5分

	（2）单个项目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4分； （3）单个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3分； 本项最多只能计取1个业绩，最多得0.5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洽谈书）、合同协议书、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并能体现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建筑面积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设计单位)自2021年11月1日（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所载时间为准）以来单独或以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类**设计项目（含施工图设计）或EPC总承包项目中承担**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类**设计工作的： （1）单个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 （2）单个项目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4分； （3）单个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3分； 本项最多只计取1个业绩，最多得0.5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洽谈书）、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为准；上述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缺一不可，须体现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负责项目运营的一方）自2021年1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体验馆、展馆、展厅运营工作的： （1）单个项目运营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 （2）单个项目运营面积4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4分； （3）单个项目运营面积3000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不含）的，每个得0.3分； 本项最多只计取1个业绩，最多得0.5分。 【资格要求业绩满足本项加分条件的，可作为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能明确体现评审因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业绩： 拟派运营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运营负责人身份承接过类似体验馆、展馆、展厅运营工作的得0.5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能明确体现评审因素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	0-1分

	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

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10，招标人直接确定；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候选人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

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 。

2. 工程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603-330702-04-01-372165 。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5%，银行贷款75%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托管运营期：5年，自项目筹备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运营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分工程费用（含设计费用）及运营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一）工程部分费用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暂定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运营费部分签约合同价详见《运营合同》。

2.合同价格形式：

2.1 建安工程费：单价合同（固定让利率）。

2.2 设备费：单价合同（固定让利率）。

2.3 设计费：固定总价合同。

2.4运营费：单价合同，详见《运营合同》。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1）本工程中标后，由承包人根据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如有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并配合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之前的工程款支付以由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跟审单位）初审的预算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工程结算单价为：施工图审定预算单价×（1-中标让利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让利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中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100%。

（2）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竣工结算审核阶段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有权对预算审定价进行修正且按修正后价格计入结算。

（3）若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则竣工结算时以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为准。

（4）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和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14条。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运营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8） 运营合同；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金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还包括：《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深化设计文件、展陈内容（含多媒体脚本、仿真场景数据、互动程序）确认文件、系统集成接口协议、联合体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按专业划分为三个区段，即一区段——应急演训基地装修装饰工程（含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及配套设备安装）；二区段——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网络与信息安全、安防、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建筑设备监控、公共广播、信息发布、会议及多媒体、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三区段——布展及仿真应急场景工程（含展陈造型与道具、多媒体内容与设备、仿真场景及互动装置）。区段划分仅用于进度安排、竣工试验和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接收及缺陷责任期起算仍按第10条、第11条约定一次性办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号楼内由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现场管理用房、材料临时堆放及加工区、垂直运输通道、设备机房及系统调试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6 其他

1.1.6.4 既有建筑：指本项目所在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及其结

构、围护、机电、消防等既有设施。

1.1.6.5　智能化系统：指综合布线、网络与信息安全、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建筑设备监控、公共广播、信息发布、会议及多媒体、机房工程、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等子系统及其集成。

1.1.6.6　展陈（布展）工程：指展厅范围内的展陈设计、造型与道具制作安装、图文版面、多媒体内容制作（含仿真应急场景、互动程序、影像及音频）、灯光音响、展陈设备安装与调试。

1.1.6.7　深化设计：指在施工图基础上，结合现场实测、设备选型及各专业管线综合，对装修构造做法、机电末端、智能化点位、展陈道具与设备安装进行的细化设计。

1.1.6.8　系统联调：指各子系统单机调试合格后进行的跨系统集成调试和联动测试。

1.1.6.9 试运行：指系统联调合格后在准运营工况下进行的连续运行考核。

1.1.6.10 运营方：指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成员。本合同中涉及运营方的约定，由该成员按联合体协议履行，并与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运营方的运营职责及运营期权利义务，另按《运营合同》执行。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以及本项目适用的浙江省、金华市地方标准和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技术要求。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时，按较严者执行；标准规范修订更新的，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装修观感质量应达到设计效果及样板确认标准；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并满足施工与后期运营维护需要；智能化系统应实现设计文件确定的功能、容量与性能指标，各子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和接口应开放、兼容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集成管理平台应满足发包人运营管理需要；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运营要求：满足《运营合同》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协议书备忘录)；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④专用合同条款；

⑤《运营合同》；

⑥通用合同条款；

⑦《发包人要求》；

⑧承包人建议书；

⑨价格清单；

⑩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项目立项批复；

（2）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4）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5）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

（6）既有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竣工图纸及现状查勘资料，既有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电梯、空调系统的现状说明及运行要求。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日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

划安排；

（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4）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深化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相应工序施工前完成装修构造深化、机电管线综合、智能化点位与桥架路由深化、展陈道具与设备安装节点深化，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确认后实施。

（6）系统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在设备订货前提交系统架构图、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主要参数）、接口协议、点位表、IP地址及容量规划、软件功能说明，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7）调试与试运行方案：承包人应在单机调试前提交分系统调试方案，在系统联调前提交联调与联动试验方案，在试运行前提交试运行方案及应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完整的合同文件、施工图及深化图、设计变更与洽商记录、材料设备报审与封样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调试与检测记录、系统配置备份及往来函件，供发包人和工程师随时查阅；工程移交时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址，同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发包人指定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址，同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承包人指定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方式或地址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由该方承担相应后果。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负责赔偿。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5 承包人交付的智能化系统软件、集成平台、多媒体内容（含仿真场景、互动程序、影像、音频、图文）、深化设计文件和竣工模型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保证上述成果及其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含字体、音乐、影像、模型、开源组件）已取得合法授权，授权范围覆盖本项目永久使用、复制、修改和二次开发，且不因授权期限届满或费用未付而影响发包人使用；因权利瑕疵引起争议或索赔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签署的，本款及第21.27项的约定直接适用。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中的技术保密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1.11.4 本项目涉及应急场景数据、安防布点、系统拓扑、智能化配置及运营管理

信息，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设备供应商、内容制作方应就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名单报发包人备案；（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展厅内部、控制室、机房及展陈内容拍摄、录音、录像，不得将图纸、脚本、数据、系统配置带离现场或上传至公共网络；（3）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涉及国家秘密或发包人明确要求永久保密的信息，不受期限限制；（4）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并有权按第15.2.3项追究违约责任。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复核《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并在开工前完成现场实测核对；发现错误、遗漏或与现场不符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承包人履行复核和通知义务后，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按通用合同条件第1.12款约定处理；承包人未复核、未通知即行施工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本工程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装修构造、机电管线综合、智能化点位及展陈道具的综合深化与碰撞检查，承包人应建立并维护模型，模型精度和交付格式应满足发包人确认的要求；竣工时应提交与现场一致的竣工模型及设备信息数据，数据格式应满足发包人运营管理平台接入需要；模型成果的存储、传输应符合第1.11款保密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应急演训基地区域以及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办公、材料堆放场地，并办理《施工现场移交记录》；移交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图为准，移交时双方共同确认既有建筑及设施现状。既有建筑的结构、消防、机电系统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单位提供运行保障，承包人在移交范围内享有非独占的进入和占用权。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既有建筑总配电容量及施工用电接驳点位置；（2）施工及调试用水接驳点位置；（3）既有消防水源及消防设施现状，施工期间的临时消防条件按第7.6.1项约定由承包人落实；（4）垂直运输设备（货梯）的使用条件及使用时段，使用登记及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负责；（5）协调既有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运营单位配合承包人进场、运输、动火及系统接入等事项；（6）按第2.3款提供基础资料。上述条件以外的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既有建筑的建筑与结构及机电与消防竣工图纸、现状查勘记录、既有设备清单及运行说明（如有）、室外场地及管线资料（如涉及）。资料以现有存量为限，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对，发现错误、遗漏或与现场不符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既有建筑轴线、标高基准点及楼层控制线，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

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既有建筑内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接驳点以下的线路、管路及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内外运输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本项目在既有建筑内施工，发包人不另行提供临时用地；承包人的临时办公、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由发包人在1号楼内指定，承包人应服从统一安排并保持场地整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及运营区域。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及既有建筑的合法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

3、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4、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监督总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5、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总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6、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8、作为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设。

9、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负责协调运营单位与承包人的工作界面，组织展陈内容的确认与评审，办理

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等审批手续。

11、负责提供既有建筑的运行管理要求、保密管理要求及出入管理制度，并协调物业管理单位提供必要配合。

12、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接收，并在接收后按第12条组织竣工后试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跟踪审计的联系方式：_____

跟踪审计的职责： 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2）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 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 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工程师的确定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索赔处理或变更价款的，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职责分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准，承包人应接受其监督管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施工期间每周召开一次工程例会，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参加；每月召开一次由发包人主持的联合体协调会，设计方、施工方、运营方参加，协调设计、施工、调试与运营筹备

之间的界面事项；涉及展陈内容确认、系统联调、试运行、验收等关键节点，应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所有资料需向发包人提供两份以上正式书面材料。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放线

放线：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放线，包括既有建筑轴线与标高复核、装修完成面控制线、吊顶标高线、机电末端及智能化点位线、展陈道具与设备定位线、地面拼花及找坡控制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放线成果应经监理人复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承包人发现既有建筑实际尺寸与图纸不符的，应及时书面报告，不得自行按图施工。

4.1.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14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应编制并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临时用电方案、动火作业方案、吊顶及反支撑施工方案、高大展架与悬挂设备安装方案、移动操作平台及高处作业方案、垂直运输与大型设备就位方案、既有建筑成品保护方案、系统调试与试运行方案、消防及应急疏散专项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如有）。专项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人审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

间：

相应工程开工前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 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如依法需要）及消防设计审查（如涉及）等手续，提供所需资料并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既有建筑的规划许可等权属及合法性文件由发包人提供。

4.1.3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交通或垂直运输，或因施工作业可能损坏既有管线、电力、通信、消防、安防等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本项目动火作业、临时用电接引、占用或临时封闭消防通道及疏散设施、在既有建筑结构上开洞或增加荷载、接入既有消防及安防系统等作业，应事先编制专项方案并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期间应设专人监护并落实防护措施。

4.1.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既有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竣工图纸及现状查勘资料，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既有结构、管线及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损坏既有结构、管线及消防、安防设施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与现场不符的，承包人发现后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书面报告，待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未报告即行施工造成损坏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的既有结构、装饰面、门窗、电梯、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空调设备及运营区域，避免施工期间造成损坏。既有管线及消防、安防设施因施工需要临时封断、停用或改移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书面批准，落实替代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后立即恢复；未经批准擅自封断或停用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操作不当

造成既有设施损坏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指派他人修复，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施工区域周边既有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隔离措施，避免既有结构及相邻区域发生变形、开裂、渗漏。承包人不得擅自砍伐、搬迁和破坏既有绿化及树木。

4.1.5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既有结构裂缝、变形、渗漏，隐蔽管线、线缆、预埋件，既有消防、安防、通信设施，以及石棉等有害材料、文物及艺术品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停止相关作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处理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并对既有建筑的地面、墙面、门窗、电梯轿厢、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及运营区域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至发包人满意，损坏既有设施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承包人逾期未清除、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既有建筑使用单位、运营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关系，合理安排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产生噪声、粉尘、异味的作业时间，不得影响既有建筑正常办公和运营秩序。

（9）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0）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代建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双方自行商定。

（11）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设施应设置在发包人指定区域内，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疏散通道及运营区域。

（12）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使用说明等；智能化及展陈工程还应提供系统竣工图、点位表、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系统架构与接口文档、软件授权及安装介质、配置备份、账号密码清单、调试与检测报告、操作及维保手册。竣工资料共需提交八套，其中原件不少于二套，电子文件一套；需向运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另行移交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及声像资料应及时提交，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图电子文件。

（14）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既有建筑现状、结构形式、楼层荷载、垂直运输条件、材料堆放与加工场地、临时水电接驳位置、消防及安防设施状况、周边交通与作业时间限制等情况，并自行解决影响施工的相关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区域平面布置图（含围挡、材料堆放、加工区、临时用电、运输路线、疏散通道），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应按发包人企业形象要求设置施工标识、安全警示及疏散指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材料堆放等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标准，并服从既有建筑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施工围挡不得遮挡、封堵既有消防设施、疏散指示及安全出口。

（16）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备用电源（发电机或UPS）及临时储水设施，防止施工及系统调试期间的临时停电、停水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及设备安全；智能化系统调试、试运行及竣工后试验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关键设备供电不中断，费用自理。

（17）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8）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是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承包人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9）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即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1000元违约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的桥架、管路、预埋件、吊顶内管线、设备基础及接地装置，隐蔽前应完成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

（21）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管理细则（详见附件）。

（22）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23）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

（24）针对监理人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25）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坚持样板先行：装修工程应制作样板段或样板间，涵盖吊顶、墙面、地面、隔断、门窗套、灯具、风口、检修口、面板及收口节点；智能化及展陈工程应制作样板点位和设备安装样板，涵盖桥架路由、末端点位、屏体与投影安装、音响布置、控制界面。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未实施样板先行即大面积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5000元/处处以违约金。

（26）对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1000元/项；涉及消防、结构安全及系统功能的，应立即停工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整改，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或到发包人单位聚集讨薪的，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处罚5万元/次的违约金。

（28）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免费提供

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29）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界面、工序穿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的统一安排，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内容制作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面、临时水电接驳及垂直运输配合，不得因界面划分影响整体进度；界面配合中的争议由发包人协调确定，承包人应先行执行。

（30）承包人使用既有电梯运输材料设备，应遵守限载、限时及保护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设专人看管，轿厢及门套应采取防护措施，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楼层材料堆放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大型设备就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确认后实施。

（31）承包人应编制调试与试运行方案，组织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联动试验，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运营单位人员培训；试运行及竣工后试验期间应派驻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及时处理故障并记录。

（32）展陈内容、场景脚本、仿真数据、系统拓扑、安防布点及配置参数属保密信息，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供应商、内容制作方应签署保密承诺，不得拍摄、复制、外传或用于其他项目；参与人员进场应办理登记，离场应交回资料、账号及权限。

（33）展陈道具、多媒体设备、艺术造型及成品饰面安装完成后至移交前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应采取防尘、防碰撞、防潮、防误操作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损坏的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同规格同品质产品。

（34）交付时应保证各系统完整可用，软件授权、账号密码、源文件、配置备份及备品备件一并移交，并完成运营单位接收人员的实操培训；具体按第5.3款、第5.5款及第21.25项执行。

（3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运营移交涉及的现场核查、资料补充和整改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或移交延误的，按第8.7.2项承担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时间：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材料，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

师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支付500000元/次违约金。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支付200000元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若由于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且承包人每次支付20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要求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并仍应继续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

4.3.6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3.6.1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

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3.6.2 承包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设计费（以价格清单或联合体协议载明的设计费金额为准）10%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进度款中扣罚设计费5%的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4.3.6.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

4.3.6.4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3.6.5 承包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4.3.6.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设计费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4.3.7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4.3.7.1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内本单位的相关事宜。

4.3.7.2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 。

4.3.7.3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7.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支付500000元/次违约金。若确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支付200000元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4.3.7.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最迟不得晚于相应人员到岗前。

本项目关键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含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智能化系统技术负责人、展陈（多媒体）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列明，其资格、业绩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

换，确需更换的按第4.4.2项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按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设计代表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考勤，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每月施工时间的80%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元违约金；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主体装修装饰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总责范围内的核心集成工作，以及承包人（含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运营业务。。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专业施工、展陈道具制作与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与软件开发、专业声学及灯光工程等；由发包人自行分包的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必须由专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的材料或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实向总包单位支付。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承包人（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担消防系统设计或施工的分包人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承包人应认真考察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财务状况、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以及是否存在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分包人及其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的保密、安全、消防及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对其分包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关于设计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因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处理时除外）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设计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及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分工，分别承担设计、施工、运营工作，并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对接发包人、统一报送履约文件、统一组织进度与质量管理。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及内部结算按其联合体协议执行，亦不免除任何成员对发包人的合同责任。联

合体成员的工作范围、份额或成员构成发生变更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完成现场踏勘，对既有建筑现状、结构形式、作业空间、垂直运输条件、临时水电条件、周边环境及作业时间限制等情况已充分了解；承包人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要求，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组织现场查勘的，其提供的情况说明仅供承包人参考，不替代承包人自行核实。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5）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及展陈内容方案完成后，应组织专题评审，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运营单位参加，评审意见由承包人落实后重新报审。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涉及既有建筑结构改动、消防、节能内容的施工图，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室内环境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实操培训不少于28学时，并根据发包人及运营单位要求增加专题培训。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讲师，提供培训教材、操作手册、演示环境、实训设备及场地。培训对象包括发包人管理人员和运营单位的管理、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内容涵盖装修饰面维护、机电设备运行、智能化各子系统操作与故障处理、音视频及中控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消防联动及应急处置。培训分设备安装完成后和竣工验收前两个阶段实施，竣工验收前完成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8份（电子文件1份，其中原件不少于2套），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及影像资料（含重要节点施工过程、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取证、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与试运行、各级检查等），建立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完备性。智能化及展陈工程还应提交系统竣工图、点位表、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系统架构与接口文档、软件授权文件及安装介质、配置备份、账号及权限清单、调试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备品备件清单。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4天提交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纸质4份、电子文件1份），内容包括：各系统组成与原理说明、设备清

单及技术参数、操作步骤与界面说明、参数配置与权限管理、日常维护与保养计划、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方法、备品备件清单及更换周期、供应商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手册应与实际交付的系统一致，并随系统变更同步更新；手册经发包人及运营单位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接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本项目主要设备（LED显示屏、投影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中控系统、音响设备、安防设备、消防报警设备、暖通设备、活动体验设备等）应为原厂正品，承包人应在订货前提交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原厂授权或供货证明，进场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原厂质保文件；不得以翻新、拆机、非授权渠道产品或降低规格的产品替代。设备的技术参数、接口协议应满足系统集成和后续扩展需要。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装饰饰面材料（石材、陶瓷砖、木饰面、金属板、涂料、壁纸、软包等）、吊顶及隔断材料、地面材料、门窗及五金、灯具及光源、电线电缆及桥架、管材及阀门、通风空调末端、消防末端设备、智能化各子系统设备、展陈道具及多媒体设备。具体类别、规格及数量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和承包人报送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备的材料清单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主要装修材料及设备应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报送样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智能化及展陈设备应提供样机或演示环境进行功能演示，并提供检测报告、授权文件及质保承诺。封样样品由发包人保存至竣工验收，作为进场验收和观感质量验收的依据；材料设备需变更品牌、规格或型号的，应重新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退场并按第4.1.6项第（23）目处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装修工程除满足验收规范外，尚应满足设计效果、样板确认标准及观感质量要求，饰面平整、缝隙均匀、收口顺直、无色差；智能化系统应满足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确定的功能、容量、性能及联动逻辑要求，系统集成稳定可靠，操作界面满足运营使用需要；消防设施及疏散系统应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备案）。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堆放及加工区、设备机房、弱电间、控制室、系统调试现场、展陈道具制作场地及承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试验场所。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

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智能化及机电工程的隐蔽验收应包括：桥架与管路敷设、预埋件及预留孔洞、吊顶内管线综合、设备基础及支吊架、接地装置、消防联动线路；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隐蔽。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复试、见证取样、隐蔽验收、系统调试与检测；智能化系统应进行单机测试、系统联调、联动试验和第三方检测，消防设施应进行消防设施检测，装修工程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检测时间和地点按施工进度及检测方案确定，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第14.1.2项第8）目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需整改后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5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人员凭发包人核发的出入证进出既有建筑，应遵守既有建筑的出入管理、门禁、登记及保密规定；作业时间、材料进场及垃圾清运时间由发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单位确定，承包人应服从统一安排。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非独占的进入和占用权，承包人的作业不得妨碍既有建筑正常办公及运营。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运输路线、材料堆放点、装卸区及垂直运输通道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承包人使用既有电梯运输材料设备应按第4.1.6项第（30）目执行，运输时间应避开办公及运营高峰；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区域出入口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大型展陈设备、LED屏体、投影设备、机柜及其它大宗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交运输及就位方案，明确运输路线、时间、限载、吊装或人工搬运方式、楼层荷载核算及保护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因运输或就位造成既有建筑、电梯、装饰面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电从发包人指定的配电箱接引，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配电箱及线路应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临时用水从发包人指定接水点接引，不得擅自改动既有管线。承包人不得在展厅

及既有建筑内设置宿舍、食堂；材料堆放不得超高、超载，不得堵塞通道及消防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方能投入使用，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运营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人、设备供应商、内容制作方保持协作，服从发包人对作业面、工序穿插、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的统一安排，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议、落实会议确定的事项。因承包人不配合、不协作造成其他单位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现场配合不另计取配合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并以既有建筑轴线、标高及结构实测数据为基准进行复核；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令发出后7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完成既有建筑主要空间尺寸复核，形成实测图并报监理人、设计人确认，作为深化设计和材料下料的依据。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消防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配置灭火器材、临时消防水源及疏散指示，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动火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清理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并设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后检查确认无火种；易燃、可燃材料应限量堆放并远离火源；不得擅自关闭、遮挡、挪用既有消防设施，因施工需要临时停用的，应报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批准并落实替代措施。

5、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配电系统应设置漏电保护，电动工具应定期检测，潮湿场所及金属容器内作业应采用安全电压。

6、高处及交叉作业：吊顶内作业、移动操作平台作业、屏体及灯具安装等高处作业应设置可靠的作业平台和安全防护，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多工种交叉作业应明确安全责任和隔离措施，不得上下同时垂直作业。

7、有限空间作业：进入管井、设备夹层、风管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履行审批手续，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设专人监护并配备应急装备。

8、既有建筑运行安全：施工不得影响既有建筑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电梯、供配电及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施工造成上述系统故障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并组织修复。

9、安全教育与交底：承包人应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每日班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记录。

10、本工程应按金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

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进入既有建筑应佩戴出入证；②承包人应配置文明施工班组，负责施工区域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及通道维护，并保证节假日和夜间应急响应；③切割、打磨、喷涂等产生粉尘和异味的作业应采取封闭、除尘、通风措施，作业时间应避开办公及运营时段；④协调好设备安装、消防、智能化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 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室内环境与材料环保：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人造板、涂料、胶粘剂、石材等应提供检测报告并按规定复检；施工中应加强通风，竣工前应对展厅及配套用房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检测不合格的应查明原因、整改并重新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装修垃圾应袋装或采用封闭容器收集，通过指定通道及货梯运至发包人指定堆放点，不得从窗口、阳台、管井抛掷，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疏散楼梯，清运时间应避开办公及运营高峰。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

行监督、检查。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⑧承包人应建立钥匙、门禁卡及临时账号的领用、保管和交回制度，控制室、机房、弱电间的钥匙由专人管理，作业完成后及时交回，不得私自复制；⑨承包人对进场人员应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拍摄、传播展厅内部及展陈内容，不得将图纸、资料带离现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收到开始工作通知后，应同步开展设计与施工准备工作：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图审；同步完成现场实测复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报审、样板制作、临时设施搭设及施工组织设计报审，为后续施工创造条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依法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完成备案资料的报送与配合工作，备案完成情况不影响竣工日期的认定，但作为承包人履约义务予以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备案延误的，按第15.2.3.5项承担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与本合同第11.2款约定一致。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

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

项目实施计划应明确关键线路和里程碑节点：合同签订及开始工作→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图审及修改→现场实测与深化设计→材料设备报审与订货→样板确认→隐蔽工程验收→设备安装与单机调试→系统联调与联动试验→试运行（不少于30日）→竣工预验收及专项检测→竣工验收→运营移交及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结合设备供货周期合理排定订货计划，因设备供货迟延影响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2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竣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本项目里程碑节点及时间要求：（1）开始工作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图审，收到审查意见后10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2）施工图交付后20日历天内完成主要专业深化设计并经确认；（3）开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段（样板间）确认；（4）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隐蔽工程验收；（5）竣工验收前完成系统联调、试运行及第三方检测。上述节点纳入进度考核，滞后时承包人应按第8.4.2项要求提交赶工措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按第8.7.2项承担违约责任。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a）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d）施工机械的记录；

（e）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f）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g）系统调试与试运行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故障及处理台账、检测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须符合总工期要求。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注：如遇政策处理、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允许工期签证，经签证后不作为违约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8.9 暂停工作

8.9.1　因发包人运营安排、重大活动、消防及安全检查、既有系统检修等原因，要求承包人暂停部分区域或全部施工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做好现场保护，工期相应顺延；暂停超过28日的，双方应就后续施工安排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暂停工作的，按通用合同条件第8.9.2项执行。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工程竣工试验分三个阶段依次进行，前一阶段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第一阶段 单机试运转与分系统调试：装修工程的照明、插座、给排水、卫生器具、消防末端及门窗五金进行功能性试验；机电设备进行单机通电、参数设定和功能自检；智能化各子系统分别进行单机测试和子系统调试，形成调试记录。第二阶段　系统联调与联动试验：完成智能化各子系统之间的集成联调；完成智能化系统与展陈多媒体设备（LED显示屏、投影、音响、灯光、互动装置、仿真场景设备）的联动调试；完成与既有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的联动测试；完成集成管理平台的集中监控、场景切换、权限管理和故障报警测试。第三阶段试运行与性能测试：在准运营工况下连续试运行不少于30日，考核系统可用性、响应时间、图像与音质效果、场景切换成功率、联动逻辑正确率及故障恢复能力，并组织不少于两次应急演练；出具试运行报告，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竣工试验不合格的部位或系统，承包人应修复后重新试验；重新试验仍不合格的，按第9.4款及第11.3款处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和设备厂家技术文件执行，试验前应完成技术交底并落实安全措施；试验过程应完整记录设备参数、试验条件、测试数据和异常情况，形成可追溯的试验记录；承包人应配备满足试验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仪器，仪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涉及既有消防、安防系统联动的试验，应事先报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批准，并采取防止误动作的措施。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及竣工试验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完成下列工作：（1）由承包人组织预验收，形成预验收意见并整改闭环；（2）依法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3）完成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专项检测；（4）完成运营单位接收人员培训和资料移交。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接收条件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接收前，承包人应完成系统调试、试运行、资料移交及运营单位人员培训，并与运营单位共同完成设备设施清点；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不构成运营移交，运营移交及运营起始日按《运营合同》约定办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八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退场时应将施工区域恢复至移交时的状态，拆除临时设施、清除施工痕迹，修复因施工造成的既有装饰面、地面、墙面、门窗及设施损坏，并会同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办理退场验收；未按要求恢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延长该项工程或设备的缺陷责任期，但延长后总计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的起算与本合同第8.2款约定的竣工日期认定规则一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影响运营、消防、安防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处置措施，4小时内恢复或提供备用方案；一般缺陷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7日内修复完毕；需订货或定制加工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并书面说明修复计划。承包人未按期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范围和期限按附件3执行；缺陷责任期按第11.2款执行，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返还按第14.6款执行。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影响承包人按附件3继续履行保修义务，也不影响发包人就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的内容为智能化系统、展陈多媒体设备及机电系统在运营筹备期内的运营工况验证，即在运营单位完成开业准备、实际客流和设备使用条件下，检验系统稳定性、操作便利性和应急响应能力，试验期不少于15日，并归于《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筹备期。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发包人提供电力、水、消耗品及试验组织，运营单位提供操作人员和运行条件，承包人提供技术指导、检测仪器并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验未通过需重新试验的，重新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3.3.3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变更权

本工程为设计及施工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

出。

（2）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书面变更指令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属于变更；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变更价款确定(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允许调整)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如根据图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如有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的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若有）存在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按其综合单价计取。

2）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4.1条约定确定。若新增《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承包人四方询价后签证或招标确定。签证价格不让利。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3.4 暂估价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3.4.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允许调整的内容：

允许调整内容包括：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预制PC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直径大于或等于75mm的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胶合板、纸面石膏板、涂料及人工市场单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砂、碎石、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施工图预算编审时套用的基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施工图预算编审时基期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按A-

B+B*5%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基期材料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2、有效施工期约定：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预制PC构件、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石材、墙地面饰面砖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市政工程：钢材、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回填料、商品混凝土按开工报告至土路基完成或桥涵主体验收合格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商品混凝土（土路基以上部分）、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3、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总价包干，工程费单价合同（固定让利率） 。

设计费合同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结算价不再调整；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让利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中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100%

14.1.2 本工程中标后，由承包人根据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如有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并配合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工程预算价的确定：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之后，施工图预算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按以下口径编制，总承包单位应在各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提交后45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完整的预算资料（包括施工图纸质版与电子版，预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料单纸质版与电子版，地勘报告等）。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由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

询单位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单价为：施工图审定预算单价×（1-中标让利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让利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中标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100%。

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1）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须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版）》等相关政策文件贯彻执行，与我省实际相衔接。

（2）单价的确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机械基期价格（2025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中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工程套用2025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附属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套用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建筑物附属工程中道路排水工程）等套用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涉及绿化工程、景观小品、铺装工程等套用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定额》。

②各项取费的确定：

A.管理费及利润：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计取。

B.措施项目费：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其他措施项目费之和计算。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费率包干，按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计取。计取安全生产费时不得低于规定的取费费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1.95%，通用安装工程1.3%，市政土建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工程1.82%，园林绿化工程0.98%）

（2）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参考各专业工程定额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应费用。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因非承包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按照签证或者索赔方式调整。

C.税金：按规定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专票）。

D.风险费用不计取。

E.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F.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杯奖励按如下约定计取：不计取。

注：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基期人工费+基期机械费；所有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基期直接费。

3）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基期价格计取。预算编制基期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前一个月考虑（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按签证价或暂定价进入预算。签证价或暂定价不让利。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

4）人工单价的确定

①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零星点工的人工单价按《金华造价信息》各工种的市场价格计取。

5）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中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6）暂列金额在预算编制时由发包人考虑是否设置。

7）关于计价的特殊约定：1）本项目场地内交通所需的临时道路以及与周边市政道路相衔接的临时道路由总承包方自行考虑，不另计取费用；2）本项目若存在矿产资源，由发包人按相关政策处理。

8）除按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外，其它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做综合考虑，费用不单列。

9）按以上口径编制的预算造价结合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让利率后造价作为施工图建安工程预算价（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不下浮）。按上述口径计算的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14.3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4.3条。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结算（本项目由联合体单位中标的，支付费用时，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并经发包人认可。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一、工程施工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并在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工程费部分）的10%的预付款（含签约合同价（工程费部分）1%的工资性预付款）及签约合同价（工程费部分）的1.5%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须在金华本

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承包人预付款的使用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预付款按每月产值的20%逐月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2）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每月25号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拨付至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其中已完工程量金额的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预算审定价结合已完工程量的8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进度款），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

（4）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的98.5%，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且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后付清余款(无息)。

注：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该项目列入重点检查项目按婺财监【2018】62号文件执行：

1、项目重点检查确定的造价与审价报告结论差额超过2%或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2、建设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的项目，在检查结果未出具前，未经区财政局确认工程款支付不能超过90%。

注：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增加的，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二、设计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施工图全部完成并通过图审后（或甲方认可的主体施工图），支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陆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

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详见14.3条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价=工程结算价+设计费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和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一、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

（1）工程量确定：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市政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

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2024版国家清单标准须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版）》等相关政策文件贯彻执行，与我省实际相衔接。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2）单价确定：

审定并让利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a、如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审定并让利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审定并让利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审定并让利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预算编制与审核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中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4）若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未完成，结算单价按14.1.2条款执行。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中标让利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签证或招标确定，签证价不让利。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按14.1.2 3）材料价格的确定、4）人工单价的确定和13.8.3款相应内容执行。

（4）本项目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5）本项目开工策划、领导视察等需现场布置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

（6）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或发包人确认以外的费用，如发现该行为，每次按收取额的5倍处罚。

（7）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8）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计费基数为净核减额，追加费不让利。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计单位。

注：

1.若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则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以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为准，审核口径按14.1.2执行。

2.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竣工结算审核阶段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有权对预算审定价进行修正且按修正后价格计入结算。

3.在结算送审前承包人未确认施工图预算审核金额的，原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以预算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其余内容按甲方的委托合同执行。

二、设计费结算价=设计签约合同价。

以上设计费含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含深化设计）、施工过程提供现场服务、参与验收及相关设计文件评审费，同时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图审工作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图审机构实施。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1）承包人原则上应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1.5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D、未经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批准，擅自关闭、遮挡、挪用既有消防设施，或擅自停用消防、安防系统的；E、系统联调或试运行连续两次未通过，且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F、擅自变更展陈内容、降低设备品牌规格或技术参数，或使用非原厂正品、翻新设备的；G、违反保密约定，将展陈内容、系统配置、安防布点等信息外传或用于其他项目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质量问题7天；涉及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系统功能及保密管理的问题，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在3天内整改完毕；情况紧急的，工程师可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壹佰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3.1 承包人逾期交付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设计文件不合格，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个设计节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若设计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5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设计费。

15.2.3.2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设计费合同总额 。

15.2.3.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5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5.2.3.4 承包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根据工程需要，在承包人中标本项目后至施工图纸图审通过期间，承包人应派驻设计负责人或专业承包人员（如派驻专业承包人员须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派驻承包人员在驻地期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2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也应派驻上述驻地承包人员到现场提供上述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

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

15.2.3.5 本项目涉及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时，承包人应配合提供资料、完成现场核查及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手续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2000元/天。

注：本合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发生时，整体违约金金额总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未经批准擅自停用既有消防、安防系统，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系统联调或试运行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的；泄露展陈内容、系统配置、安防布点等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险应覆盖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设备、展陈道具及多媒体设备，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止；保险单应载明发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覆盖其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纳入保险范围，保险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

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工程所在地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

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附：①附件1《发包人要求》、②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③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④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⑤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⑥廉政责任书、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展陈内容（含脚本、图文、视频、仿真场景、互动程序及软件界面）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和安装；内容涉及的第三方素材（音乐、字体、影像、模型、软件及开源组件）应取得合法授权并提供授权文件，授权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永久使用、复制、修改及二次开发；因权利瑕疵引起的争议、索赔及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5 涉及既有建筑结构改动（开洞、加固、拆改、增加荷载）的，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消防设计内容变更的，应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承包人未经确认擅自施工的，应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第15.2.3项承担违约责任。

21.6 施工期间应保持既有建筑消防、安防、给排水、供配电、空调及电梯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或改变其功能；确需临时停用的，应报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批准，落实替代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作业完成后立即恢复并测试确认。因施工造成既有系统故障或影响既有建筑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立即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21.7 承包人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工作。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措施要求的，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将上报质量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各项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班组进行管控。对达不到样板品质施工要求的，有权对班组进行更换。

21.9 甲供材料设备（如有）运入施工现场内，承包人负责看管和短驳，发生的二次搬运、短驳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施工洞口的修补及防火封堵由总包负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1　装修垃圾应采用袋装或封闭容器收集，通过指定通道及货梯运至发包人指定堆放点，不得从窗口、阳台、管井抛掷，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疏散楼梯；清运时间应避开办公及运营高峰；运输车辆出场前应清理干净，防止遗撒和扬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2　　吊顶、墙面、地面及展陈造型的基层与龙骨应与既有结构可靠连接，吊杆、锚栓、后置埋件的规格、间距、埋深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拉拔试验；试验合格并留存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因连接不牢或锚固不足造成脱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3　展厅内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卫生间、茶水间、设备机房、水景及其他有用水点的部位）应做防水层，并按规定进行蓄水或淋水试验，门口应设挡水措施；试验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试验不合格的应返工重做并重新试验。

21.14 为避免楼梯等处踏步阳角被破坏，施工时应进行成品保护。

21.15　在施工中不同材料阴角交接处需进行打胶处理，如屋面通气管、防火门与墙面粉刷处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6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及吊顶部位的洞口应做防火封堵和防水封堵，封堵材料及构造应符合消防及防水要求；设备就位后的预留孔洞、套管及桥架穿墙部位应一并封堵密实，隐蔽前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21.17　　智能化系统应采用开放、标准、通用的通信协议和接口，支持与既有消防、安防、门禁、电梯、停车等系统的数据交互；承包人应在竣工时移交系统架构图、接口文档、点表、IP地址规划、软件授权及安装介质、配置备份和管理员账号，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与运营管理平台的对接调试。

21.18 主要设备（LED显示屏、投影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中控、音响、安防及消防报警设备等）应为原厂正品，并提供原厂质保函、供货证明及授权文件；不得使用翻新机、拆机件或非授权渠道产品。设备停产或型号变更的，应提供不低于原性能指标的替代产品，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1.19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每日作业结束后清理作业面，材料、包装物及边角料当日清运；作业面移交下道工序前应经监理人验收，移交后由接收方负责保护；

因清理不及时影响其他单位施工或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处以违约金5000元。

21.20　展厅公共区域、走道及设备机房内的明配管线应横平竖直、成排成线，支架间距、防腐及标识符合规范要求；吊顶内管线应综合排布，避免交叉打架，检修口位置应便于维护并经发包人确认；末端点位（灯具、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摄像头、面板）应排列整齐、居中对称，与装饰面协调。

21.21 针对不同阶段发现的设计成果质量缺陷，按以下方式处理：

1）设计成果质量缺陷在施工前被发现，设计单位经发包人许可后，进行补充、修改以满足质量要求，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重新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或重新组织评审、申请政府审批等而额外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2）设计成果质量缺陷在施工中被发现，设计单位经发包人许可后，进行补充、修改以满足质量要求，除审查、评审和审批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外，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也由承包单位承担。

3）质量缺陷在竣工验收过程中、使用过程中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过程中被发现，依据本合同关于设计责任及保修责任的约定，处理工程质量鉴定、违约责任承担、损失赔偿等事项。

21.22　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计价依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及其附件执行。

21.23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实施，联合体成员中运营方负责运营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管养、维修保养与定期检测；施工方、设计方的保修责任不因运营方的管养义务而减轻或免除。保修期内因设计、施工或设备质量缺陷引起的损坏，由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因运营方操作不当、管养不到位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费用，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保修期届满后的维修养护按《运营合同》执行。

21.24　　承包人应编制展厅运行应急预案，涵盖停电、火灾、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系统遭攻击、人流拥堵等情形，明确处置流程、备用方案和责任人；应急预案应在试运行期间组织演练，演练记录及修订后的预案纳入竣工资料并移交运营单位。

21.25　　运营单位接收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系统移交；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重新组织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移交时应逐项确认系统功能、操作权限和资料完整性，形成移交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1.26　展陈内容、场景方案、设备选型在施工过程中的调整，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因发包人原因调整导致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按第13条约定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调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27　　承包人及其人员对施工中接触的既有建筑图纸、安防布点、消防设施状况、系统配置及运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违反的，按第1.11款承担违约责任，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28　承包人应按设备清单提供易损件、易耗件的备品备件，数量应满足保修期内正常维护需要，并提交备件清单、单价及采购渠道；关键设备的备件供应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为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的数字化展示与仿真应急场景体验载体，通过室内装修装饰、机电安装、智能化系统及展陈布展的集成实施，形成集数字数智展厅、仿真应急场景体验、应急科普教育、实训演练及配套经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满足长期运营和公众开放需要。

（二）工程规模。

应急演训基地部分总建筑面积29650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20228万元，智能化工程部分工程费为3999.6197万元；应急演训基地部分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010.7100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建安费约5104.130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建安费约2343.64万元，文化布展约164.82万元，展陈演训设备购置费约4373.60万元。计划工期390日历天（设计30日历天、施工360日历天），运营托管期5年。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智能化系统的整体可用率、录像存储期限、联动逻辑正确率、场景切换成功率、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等性能指标，在《发包人要求》及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中明确，并在竣工试验的试运行阶段逐项考核验证；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整改后重新考核。

（四）产能保证指标。

本项目按展厅设计接待能力控制瞬时客流，具体接待容量、日接待量及分区承载

能力由设计文件确定，并在运营前经消防安全评估确认；智能化系统应具备客流统计、分区限流和应急疏散引导功能。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实施范围为应急演训基地部分的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设备安装及智能化工程，并包含展陈布展及仿真应急场景的实施。项目采用EPCO模式，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设备保修及后期运营。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1）与既有建筑的界面：既有建筑结构、外围护、消防主机及市政配套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展厅区域内的装修、机电末端、智能化系统及展陈布展，并负责与既有系统（消防、安防、供配电、空调）的接入与联动调试。（2）与运营的界面：运营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管养由运营方负责，保修期内因设计、施工及设备质量缺陷引起的修复由责任方负责，具体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23项执行。（3）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界面：承包人应提供作业面、临时水电接驳及垂直运输配合，界面争议由发包人协调确定。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1）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图审及修改按审查机构要求及时完成；（2）开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段（样板间）确认；（3）系统联调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30日；（4）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24个月；（5）运营筹备期按《运营合同》约定执行，竣工后试验在筹备期内完成，试验期不少于15日。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装修工程：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纹理及拼缝方式与设计一致，观感质量符合样板确认标准；吊顶、隔断、造型的基层与龙骨连接牢固，吊杆及锚栓规格、间距满足设计要求并进行拉拔试验；有防水要求部位做防水并试验合格；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标准。（2）机电工程：末端点位（灯具、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面板）定位准确、排列整齐；管线综合排布合理，检修口位置便于维

护；系统调试参数符合设计与设备技术要求。（3）智能化工程：各子系统功能、容量、性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通信协议与接口开放、标准、兼容；集成平台实现集中监控、场景控制、报警联动与权限分级管理；系统可用性、存储期限、联动逻辑正确率等指标在试运行阶段考核。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1）既有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竣工图纸及现状查勘资料；（2）既有消防主机、安防平台、供配电系统的接入条件及技术参数；（3）施工及调试用水用电接驳点；（4）垂直运输设备使用条件；（5）展览内容的基础素材及场景需求说明。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四）本项目竣工试验按专用合同条件第9.1.3项分三阶段实施，即单机试运转与分系统调试、系统联调与联动试验、试运行与性能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0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及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应完成预验收整改闭环、消防验收（备案）、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及运营单位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接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本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内容为智能化系统、展陈多媒体设备及机电系统在运营筹备期内的运营工况验证，试验期不少于15日，由发包人组织、运营单位操作、承包人派员配合，试验结果作为系统性能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依据；未通过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1.3款处理。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七）建筑信息模型：承包人应提交与现场一致的竣工模型及设备信息数据，数据格式满足发包人运营管理平台接入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28项提供备品备件，关键设备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五年；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重大活动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保障。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含吊顶、墙面、地面、隔断、门窗套、固定家具及饰面）、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展陈道具及多媒体设备，以及既有建筑局部改造部分（如有）。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既有建筑结构改造部分（如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智能化系统、展陈多媒体设备及仿真场景设备除外，按本条第6项执行）；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智能化系统、展陈多媒体设备及仿真场景设备为2年，且不低于设备原厂质保期；原厂质保期长于2年的从其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原厂质保在本合同保修期内持续有效；系统软件及多媒体内容免费维护期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条约定高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期限的，按本条约定执行；低于法定最低期限的，按法定最低期限执行。属设备、软件及多媒体内容部分的保修期，同时受原厂质保承诺约束，原厂质保期长于本条约定且在本合同保修期内的，承包人应保证原厂质保持续有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紧急情况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情况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日内完成修复（需订货或定制加工的除外，但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

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装修装饰及机电安装竣工图	8	/	合格	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施工方
智能化系统竣工图及点位表	8	/	合格	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施工方
智能化系统技术文档（架构、接口、配置、账号）	4	/	合格	竣工验收前	施工方
软件授权及安装介质、源文件	1	/	合格	竣工验收前	施工方
调试、检测及试运行报告	4	/	合格	竣工验收前	施工方

操作及维修手册、培训资料	4	/	合格	竣工验收前14天	施工方
竣工建筑信息模型及设备信息数据	1	/	合格	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	施工方
备品备件清单及移交确认单	2	/	合格	工程移交时	施工方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工程师	
质量管理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说明：现场人员除上表所列岗位外，还应列明采购负责人、智能化系统技术负责

人、展陈（多媒体）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运营工作的，应列明运营负责人。上述人员按第4.4.1项列为关键人员管理。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_____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总承包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壹拾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壹拾贰_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 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 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 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摸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 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 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附件8 保 密 协 议

甲方（发包人）：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全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具体名称、承担工作在签署页列明

鉴于：

（一）甲方正在实施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乙方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体，承担设计、施工、运营工作；

（二）本项目为既有建筑内的展厅装修装饰、机电安装、智能化系统及展陈布展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或者乙方将接触、形成既有建筑图纸、展陈内容与仿真场景资料、安防与消防设施信息、智能化系统配置、运营数据等信息；

（三）上述信息涉及项目安全运行、公共安全及甲方合法权益，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的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将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四）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双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保密信息，指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或者乙方及其关联人员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知悉、接触、获取、形成、持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信息，无论其是否标注保密标识。

（二）关联人员，指乙方各成员单位的员工、劳务人员、借用人员、顾问，以及乙方为本项目使用的分包人、供应商、内容制作方、软件开发商及其相关人员。

（三）披露方，指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项下，甲方为披露方，乙方及关联人员为接收方。

（四）主合同，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一）项目与技术类：既有建筑（含结构、机电、消防、安防）竣工图纸、现状

查勘记录、检测鉴定报告；施工图、深化设计图、节点大样、建筑信息模型；智能化系统架构、点位表、桥架路由、IP地址与容量规划、设备参数与配置、软件源代码与授权信息、系统集成接口协议；竣工试验、试运行与检测数据。

（二）展陈与内容类：展陈策划方案、脚本、图文版式、仿真应急场景设定与演练数据、多媒体影像与音频素材、互动程序、艺术造型与道具设计方案、未公开的效果图与打样成果。

（三）安全类：安防布点与监控覆盖范围、门禁与报警逻辑、消防设施状况与联动逻辑、重要设备机房与控制室位置、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四）运营类：运营方案、票务与客流数据、招商与租金信息、运营收入与成本数据、供应商与客户信息、运营管理平台账号与权限。

（五）商务类：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与价格、结算与审计资料、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往来文件。

（六）其他经甲方标注“保密”“内部”“涉密”字样，或者按其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含有或者反映上述信息的衍生成果，包括图纸、报告、数据、模型、影像及软件。

第三条　除外情形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一）在披露时已经进入公共领域，且非因接收方或者其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而公开的信息；

（二）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三）接收方未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

（四）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此种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披露范围以法定要求为限。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一）限定用途。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其他客户或者任何商业目的，不得用于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最小必要。乙方应按岗位职责确定知悉范围，实行分级授权、按需知悉；

与履行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保密信息。

（三）禁止复制与传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拍摄、录音、录像、扫描、打印、摘录保密信息，不得通过微信、QQ、网盘、邮箱、社交平台等渠道向无关人员传输，不得上传至公共网络或者非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载体管理。纸质资料应编号、登记、签收，由专人保管，存放于可锁闭场所；电子资料应存放于甲方指定或者经甲方确认的存储环境，不得存放于个人设备、个人账号或者境外服务器。

（五）及时报告。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

（六）接受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保密检查、审计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七）对外宣传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涉及本项目的宣传内容、案例介绍、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包括投标业绩材料、企业宣传册、公众号及各类新媒体内容。

第五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各成员单位及其分包人、供应商、内容制作方应与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名单。

（二）人员进场前应接受保密教育培训，明确知悉范围、使用规范与责任后果，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三）涉密岗位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身份信息，必要时配合甲方开展人员背景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予以调换。

（四）人员离岗、退场或者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办理保密提醒、载体清退、账号与权限注销手续，并交回门禁卡、钥匙、图纸及全部资料。

（五）关联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现场与信息系统管理

（一）控制室、机房、弱电间、材料库房等区域实行出入登记和门禁管理，未经甲方或者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进入。

（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在展厅、控制室、机房及展陈区域拍照、录像、

直播或者进行网络直播推流。

（三）接入甲方网络、智能化系统或者运营管理平台的设备，应经甲方同意，实行独立账号、最小权限、操作留痕，调试完成后及时注销临时账号。

（四）门禁卡、钥匙及临时账号按主合同第4.1.6项第（30）目及现场管理规定领用、保管和交回，不得复制、转借或者留存。

（五）废弃图纸、打印废页、存储介质应粉碎或者销毁，不得作为废品出售或者随意丢弃。

第七条　分包与第三方

（一）因履行主合同确需向分包人、供应商、内容制作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明确披露范围，并与其签署保护水平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承诺。

（二）乙方对分包人、供应商、内容制作方及其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因分包或者委托而减轻、免除。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制作、开发、数据处理工作委托境外主体实施，不得将数据传输、存储于境外服务器。

第八条　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五年止。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密级、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不受前款期限限制。

（三）甲方明确要求永久保密的技术参数、安防布点、系统配置等信息，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被撤销或者履行完毕而免除，也不因乙方成员退出联合体而免除。

第九条　涉密信息的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涉密人员应经审查同意，涉密载体和设备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使用非涉密设备、非涉密网络处理涉密信息。

（二）涉密事项的密级确定、变更和解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密级或者扩大知悉范围。

（三）发生涉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即时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与知识产权约定的关系

本协议不影响主合同关于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乙方交付的软件、集成平台、多媒体内容、深化设计文件及竣工模型等成果的权属，按主合同第1.10款执行；乙方保证上述成果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已取得合法授权，授权范围覆盖本项目永久使用、复制、修改和二次开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者其关联人员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为制止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费用。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收回或者销毁相关载体、清退相关人员，并有权暂停或者终止其进入现场及使用相关系统的权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影响由乙方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第15.2.1项、第16.1.1项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权利。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主合同第20.4款的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护水平更高、要求更严的约定为准。

（二）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成员单位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包人（成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
–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

运 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乙方一）：_____

施工单位（乙方二）：_____

设计单位（乙方三）：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合同主体与项目概况
第三章　项目交付与运营移交
第四章　运营期限与运营范围
第五章　运营保证金
第六章　运营收入、运营成本与运营回报
第七章　运营期资产管理与设备管养
第八章　运营期安全、消防与环保责任
第九章　人员管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第十章　甲方监督管理权
第十一章　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章　连带责任与责任担保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第十五章　合同解除、终止与期满续约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第十七章　附　　则
附件一　项目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清单（格式）
附件二　运营年度收入报表格式
附件三　运营保证金退还计划表
附件四　连带责任承诺书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目的

鉴于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系采用EPCO模式实施的综合性建设项目，为明确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运营管理责任、运营收益归属、运营回报缴纳及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资产的长期有效运行与公共服务功能的持续发挥，保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经各方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运营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EPCO总承包合同；

（八）其他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与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互为补充与解释：

（一）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三）EPCO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四）项目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资料及审计审定文件；

（五）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书面确认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约定内容更具体的文件为准；如仍不能确定，以有利于甲方权益及项目公共利益的原则解释。

第四条　合同主体用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含义如下：

（一）“项目”或“本项目”，指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包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场地、配套设施及全部设备。

（二）“甲方”，指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即建设单位。

（三）“乙方”，指与本合同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包括运营方、施工方、设计方。各成员的具体名称、资质等级、承担的工作范围及份额，以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及本合同签署页的记载为准。

（四）“运营方”，指联合体中具体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成员，不以其在本合同中的排列顺序确定；“施工方”，指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成员，一家或两家；“设计方”，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成员，一家或两家。运营方、施工方、设计方单称或合称“乙方成员”。

（五）“竣工备案”，指本项目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六）“正式运营起始日”，指具备本合同约定运营条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实际开始对外营业之日。

（七）“合同年度”，指自正式运营起始日起每连续十二个月为一个合同年度，最后一个合同年度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份折算。

（八）“运营收入”，指乙方在运营期间通过本项目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门票收入、经营用房房租收入、应急体验项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各类经营收入。

（九）“运营回报”，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缴纳的固定对价。

（十）“运营保证金”，指从工程结算款中留存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款项。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运营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运营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替代）后生效。若运营保证金尚未落实，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合同主体与项目概况

第六条　甲方

名称：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第七条　乙方成员的组成与角色分工

（一）乙方由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的联合体成员组成，按所承担的工作划分为运营方、施工方、设计方。各成员的具体名称、资质、承担的工作范围及份额，以中标通知书、联合体

协议及本合同签署页的记载为准。

（二）运营方，指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成员，一家；施工方，指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成员，按标段或专业分别承担施工任务；设计方，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成员，按设计范围分别承担设计任务。

（三）同一成员承担两项以上工作的（如设计＋运营、施工＋运营），应在本合同签署页“承担工作”栏一并注明，并同时履行本合同对相应工作的全部约定；其义务与责任按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合并适用，不因工作叠加而减免。

（四）乙方成员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份额比例及内部分工，仅在成员之间有效，不得对抗甲方；乙方全体成员按本合同第五十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成员在履约期间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或调整所承担工作范围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调整后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的水平；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成员基本情况

（一）承担运营工作的成员（运营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二）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施工方）：

1. 第一家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 第二家（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为两家时填写，否则填“无”）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3. 第三家（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为两家时填写，否则填“无”）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三）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设计方）：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四）承担两项以上工作的成员，按前款格式列明，并在括号内注明“承担工作：设计＋运营”等。上述信息与签署页记载不一致的，以签署页为准；成员增减或工作范围变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

（二）建设地点：_____。

（三）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总投资：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五）实施模式：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第十条　各方基本分工

（一）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统筹协调、资金筹措与监督，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对乙方运营期履约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二）设计方按各自承担的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对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在运营期内对因设计缺陷引起的运营问题承担整改及赔偿责任；设计方为两家时，各自对其承担范围内的设计成果负责，并就设计界面衔接承担连带责任。

（三）施工方按各自承担的标段或专业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负责，并在运营期内对工程及设备的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施工方为两家时，各自对其承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负责，并就工程界面衔接承担连带责任。

（四）运营方负责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全部运营管理、经营开发、人员组织、安全管理与设备管养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运营回报。

第三章　项目交付与运营移交

第十一条　移交前提条件

本项目运营移交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二）消防、特种设备（如需）、市场监管（如需）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运营方已完成运营团队组建、运营方案报批、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保险投保；

（四）双方已完成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的清点与移交，并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

第十二条　运营团队组建要求

（一）运营方应在项目竣工前完成运营团队组建，并将团队组建方案报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团队核心配置。

（二）运营团队配置要求：

岗位设置最低：运营负责人1人，运营主管1人，财务组2人，策划、宣传、文员组9人，教官组21人，物业管理（含设备维护）组18人。共计52人。上述人员经甲方备案后不可随意更

换；人员到场要求：每人每月不少于21天。

（三）运营方应制定运营团队管理制度，包括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岗位职责等内容，报甲方备案。

（四）运营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及要求完成运营团队组建，或所组建团队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项目移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移交程序

（一）满足前条条件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移交。

（二）乙方应指派专人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清点，逐项核对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钥匙、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备品备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检验报告等，形成《项目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清单》（附件一）。

（三）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接收项目及后续责任界定的依据。清单中已列明的设备设施，自移交之日起的管养、维修、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移交中发现工程或设备存在缺陷、损坏、缺件、功能不达标等情形的，甲方应书面通知施工方、设计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予移交相应部分，整改完成并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移交；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移交的性质

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移交为运营管理职责及使用权的转移，不构成所有权的转移。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或甲方持有的相应权益）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与期限内行使运营管理权与使用权。

第十五条　运营筹备期限

（一）自移交完成之日起，运营方享有不超过六十日的运营筹备期。运营方应在筹备期结束前十五日向甲方提交开业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正式运营，正式运营之日为运营起始日。

（二）筹备期不计入运营期限。运营方在筹备期内应完成各项开业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到岗、制度建立、系统调试、证照办理、商品备货、市场推广等。

（三）因运营方原因致使筹备期延长的，延长期间不计入运营期限，但运营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致使筹备期延长的，运营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章　运营期限与运营范围

第十六条　运营期限

（一）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五年，自项目筹备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

（二）运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章约定办理退出与移交手续。

（三）运营期限不因甲方或乙方内部人事变动、股权变更、名称变更而变更或终止。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的，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甲方，且不得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运营范围

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数字化展示与体验区域：数字数智展厅、沉浸式体验空间、多媒体互动装置及配套系统；

（二）仿真应急场景体验区域：各类仿真应急演练场景、实训设施、模拟装备及配套系统；

（三）配套经营用房：商业用房、餐饮用房、零售空间、办公及会议空间的招商与经营管理；

（四）应急体验项目：项目范围内各类应急体验、演练实训、互动体验及配套培训项目的开发与经营；

（五）商品经营：文创商品、纪念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

（六）室外场地：配套停车场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七）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通道、休息区、导向标识、无障碍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与维护；

（八）设备设施：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全部机电设备、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供配电、空调通风、电梯、照明及室外配套设备。

第十八条　运营基本要求

（一）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正常对外开放，非因法定事由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缩小经营规模或减少开放区域。

（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作为应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承接或举办应急科普宣传、公众应急教育、社会应急演练等公益性活动，具体安排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门票及主要收费项目的价格标准应报甲方备案，调整价格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完整、真实、可追溯的经营台账与财务账目，并接受甲方及审计部门的检查。

（五）乙方应维护项目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本项目声誉或违反公序良俗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运营保证金

第十九条　运营保证金

（一）乙双方应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缴纳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运营保证金，用于担保运营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义务及乙方连带责任的实现。

（二）运营保证金由甲方留存，不计利息。

（三）运营保证金自正式运营起始日所属合同年度起，分五年等额无息退还，即每满一个合同年度退还运营保证金总额的20%。具体退还时点见《运营保证金退还计划表》（附件三）。

（四）每期退还的前提为：截至该期退还时点，乙方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违约情形、未支付的运营回报、未整改的缺陷或未结清的赔偿事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退还相应金额，待事项处理完毕后一并退还。

（五）运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及扣罚款项时，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运营方及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方、设计方主张赔付。

（六）经甲方书面同意，运营方可以银行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替代运营保证金的现金留存，保函金额、期限、格式应经甲方确认。

（七）本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质量保证金及工程保修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约定，不在本运营合同范围内；本合同仅就运营保证金的留存、退还及扣划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款项支付的一般约定

（一）甲方付款均以乙方提交合规的申请文件、发票及签证资料为前提，资料不齐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有效发票。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存在虚开、失控、异常凭证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追究乙方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运营收入、运营成本与运营回报

第二十一条　运营收入的归属与运营收入专用账户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经营支出，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甲方除收取前述款项外，不参与运营收入的分成。全部运营收入应按本条约定归集至运营收入专用账户，接受甲方共同监管。

（二）运营收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门票收入：本项目各体验区、展厅、仿真场景的门票、通票、套票、会员卡等收入；

2. 经营用房房租收入：本项目配套商业用房、餐饮用房、零售空间、办公及会议空间的租金及物业服务相关收入；

3. 应急体验项目收入：项目范围内各类应急体验、演练实训、互动体验及培训项目的经营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文创商品、纪念品、饮品食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

5. 其他收入：广告位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冠名合作、衍生品开发及其他因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收入。

（三）乙方应建立统一收银系统，全部运营收入应通过统一收银渠道归集至本条约定开立的运营收入专用账户结算，不得账外经营、隐匿收入或以个人账户收取经营款项。

（四）乙方应于每月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运营收入明细，于每个合同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报送年度运营收入报表（附件二），并接受甲方及审计部门的核查。

（五）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应在本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前，在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立运营收入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本项目运营收入的归集与支出，不得与其他业务资金混同。专用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开户材料、账户信息报甲方备案。

（六）收入归集：统一收银系统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含微信、支付宝、线上票务及分销平台等）的收款账户，均应绑定为专用账户；第三方平台结算款项应于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归集至专用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运营收入留存于其他账户。

（七）支付顺序：专用账户资金按下列顺序安排使用：（1）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依法应缴税费；（2）水电能耗、安保物业、设备维护等保障项目正常开放的必要支出；（3）到期应付的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4）其他经营支出。账户资金不足以同时支付前述款项的，优先保障第（1）（2）项。

（八）监督与对账：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专用账户的收支明细及银行流水；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银行对账单及收银系统汇总数据。甲方对账户资金流向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询问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甲方依第二十五条委托审计的，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的全部资料。

（九）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开立或使用专用账户，或将运营收入转入其他账户、以个人账户收款、设置账外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每发现一次人民币伍万元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改正，或存在隐匿、转移运营收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运营成本的承担

（一）乙方负责承担运营期间本项目内发生的全部开支，甲方除另有约定外不再承担任

何运营费用。

（二）上述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及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费用；

2. 员工食宿费用：员工宿舍租赁、装修、家具家电配置及日常维护费用，员工餐费补助；

3. 安保与物业费用：安保人员费用、安防系统运行及维护费用、物业管理费用；

4. 水电能耗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网络费用；

5. 设备维护维修费用：运营期间，本场馆内全部应急体验设备、机电设备、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电梯、空调、给排水、供配电、照明及室外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更新配件费用；

6. 公共区域维护费用：公共区域保洁、绿化养护、道路及广场维护、垃圾清运、外墙及屋面清洁费用；

7. 经营成本：招商推广、市场宣传、活动策划执行、票务系统、收银系统、线上平台运营、商品采购及日常经营消耗费用；

8. 税费：运营期间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税费（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

9. 保险费用：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费用；

10. 其他费用：因运营产生的行政许可、年检、检测检验、专项评估、法律及审计服务、突发事件处置等各项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分担、垫付或补偿前款所列费用。

（四）乙方为经营需要新增改造、装修、增设设备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运营回报与超额经营分成

（一）固定运营回报标准：乙方应每合同年度向甲方支付固定运营回报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运营回报的支付不以乙方经营状况、收入水平为依据，乙方经营亏损不得免除或减少支付义务。

（二）支付方式：运营回报按半年度支付，每个合同年度分两期支付。乙方应于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半年度运营回报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三）支付期折算：合同年度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算，每满六个月为一个支付期。首个支付期及最后一个支付期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运营期间折算，每月按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333,333.33）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日折算（日均按年度运营回报除以365日计算）；折算后的应支付金额，于该支付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支付。

（四）含税与开票：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均为含税金额，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发票（税目及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开票所需的资料提供义务。

（五）支付方式：乙方支付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票据抵充或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

（六）基础运营收入：本合同项下的基础运营收入为每合同年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按含税口径计算，其计算范围为第二十一条所列各项收入之合计数。

（七）超额经营分成标准：合同年度内，第二十一条所列各项运营收入合计数不超过基础运营收入（1,500万元）的部分，甲方不计取超额经营分成；超过基础运营收入（1,500万元）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部分”），甲方按20%的固定比例（含税）收取经营分成。

（八）超额经营分成的计算公式为：

超额经营分成金额 ＝（合同年度运营收入合计 － 15,000,000.00元）× 20%

（九）结算与支付：超额经营分成按合同年度结算，每年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个合同年度终了后六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运营收入报表及相关凭证，双方于收到报表后三十日内完成对账确认；经双方确认后三十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十）争议处理：双方对运营收入金额存在争议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乙方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另行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支付，也不影响下一年度运营回报的支付。

（十一）收入低于基础运营收入的处理：合同年度运营收入合计低于基础运营收入的，甲方不返还、不减免运营回报，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全额运营回报；连续两个合同年度运营收入合计低于基础运营收入60%的，乙方应于第二个合同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运营改善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改善方案的实施不免除乙方支付运营回报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运营回报逾期支付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运营回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书面催告；经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及违约金。

（三）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或任一合同年度内经两次以上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账与审计

（一）甲方有权在每季度末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开支、收银系统数据、运营收入专用账户流水、财务账目进行核查，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二）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运营期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发现乙方存在隐匿收入、虚列成本、账外经营等情形的，审计费用改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在每个合同年度终了后六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运营财务报告。

第七章　运营期资产管理与设备管养

第二十六条　设备管养责任

（一）委托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的管养、维修、保养与保修，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制定并实施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建立设备台账与维护记录，做到一机一档、记录可追溯。

（三）乙方应按规定对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装置、电梯、压力容器等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取得合格证明并报甲方备案。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因维护保养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同规格同品质设备，不得以次充好。

第二十七条　设备损毁的赔偿

（一）运营期间出现设备损毁且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修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修复；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二）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除。

（三）运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运营方主张赔付，并有权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方、设计方一并赔付。

（四）设备损毁系乙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除追偿全部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限制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出租（场地经营租赁除外）、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本项目资产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建筑物主体结构、改变房屋用途或对外投资入股。

（二）乙方因经营需要临时借用、租赁外部设备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不增加甲方任何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新增资产归属

（一）乙方以自有资金投入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装修装饰、不可移动设施，自形成之

日起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折价返还。

（二）乙方投入的可移动经营性设备、家具、可拆卸的广告设施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自行处置，但应在撤离时恢复场地原状，不得影响项目正常使用。

（三）双方对新增资产归属或处置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条　期满移交

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在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项目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备设施及全部技术资料、图纸、证照、印鉴、钥匙、备品备件等完好移交甲方，并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移交时应完成水、电、气、通信等各项费用的结清。

第八章　运营期安全、消防与环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安全责任主体

（一）运营期内，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大型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运营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乙方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

（三）乙方应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消防与公共安全

（一）乙方应保障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或擅自变更。

（二）乙方应按规定编制火灾、拥挤踩踏、设施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综合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报甲方备案。

（三）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第三十三条　食品安全与卫生

（一）乙方经营餐饮、食品销售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乙方应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留样等制度，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三）因乙方经营行为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噪声、污水、废气、固体废物、餐厨垃圾、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从事产生超标污染、破坏生态或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投保义务

（一）乙方应在正式运营前投保下列保险，并在保险期内保持有效：

1.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财产一切险（含项目范围内甲方资产及乙方受托管理的设备设施），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资产账面价值；

3. 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伤害险，覆盖全部从业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要求投保的其他险种。

（二）保险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在投保后十日内将保单及缴费凭证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三）保险赔付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中断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及相应管理费（按保险费10%计）直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十六条　第三人损害责任

运营期内因乙方或其人员、受托方、承租方的行为，造成第三人（含游客、顾客、访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被起诉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并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章　人员管理、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第三十七条　用工自主权

（一）乙方有权根据运营需要自主招聘、录用、考核、奖惩和解聘从业人员。

（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本项目原有从业人员及本地劳动力。现有人员是否转入乙方，由乙方与相关人员依法协商确定，甲方不承担人员安置义务，但有权要求乙方在人员录用中不得歧视。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义务

（一）乙方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支付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相关商业保险。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保护、工时休假、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规定，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与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九条　劳动争议与用工风险

（一）乙方与其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及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责任或连带责任。

（二）因乙方拖欠劳动报酬、欠缴社会保险，引发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行政处理或导致甲方被牵连的，乙方应立即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

第四十条　关键人员

（一）运营方应配备项目运营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并在配备后十日内将人员名单、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

（二）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接任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

（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人民币贰万元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甲方监督管理权

第四十一条　监督方式

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对乙方运营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一）定期检查：甲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运营综合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经营秩序、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设备状态、环境卫生、财务状况等；

（二）专项检查：针对安全隐患、投诉举报、重大活动、季节性风险等，甲方可随时组织专项检查；

（三）不定期抽查：甲方可对收银系统、运营收入专用账户、经营台账、财务账目、设备维护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审计核查：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委托第三方审计；

（五）满意度测评：甲方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游客或公众满意度测评。

第四十二条　检查程序与整改

（一）甲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出具书面检查意见，列明问题事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二）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证据材料。

（三）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人民币壹万元至伍万元处以违约金，并可从运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涉及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相关区域经营活动，直至整改合格。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

发生下列事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食品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

（二）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游客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网络舆情事件；

（三）主要负责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涉刑事或重大民事诉讼；

（四）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可能影响运营回报支付能力；

（五）设备设施发生重大故障，可能影响安全或正常开放；

（六）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七）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甲方协助义务

在不影响本项目公共利益、不增加甲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与政府部门、周边单位、社区的关系，为乙方依法运营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一章　各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甲方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

（2）有权对乙方运营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3）有权要求乙方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项目公共服务功能；

（4）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整改、追究违约责任、扣划运营保证金、解除合同；

（5）有权在运营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无偿接收本项目资产及新增不可移动资产；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及EPC0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结算与保证金退还；

（2）按约定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审计配合工作；

（3）按约定时限将项目及设备设施移交乙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按约定向乙方开具运营回报及超额分成的合规发票；

（5）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期遗留问题，对属于建设期责任范围的缺陷组织督促整改；

（6）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自主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乙方权利

（1）在约定范围与期限内享有本项目运营管理权与使用权；

（2）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收取运营收入，并将收入归集至运营收入专用账户；

（3）有权按约定聘用、管理从业人员，自主组织经营活动；

（4）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运营期限届满后的续约优先权；

（5）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履行付款、开票、移交等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乙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持项目正常运营；

（2）按期足额支付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并按第二十一条约定开立、使用运营收入专用账户；

（3）承担运营期内全部开支，不得要求甲方分担；

（4）负责设备设施管养维修，保持设备完好、功能正常；

（5）承担运营期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全部责任；

（6）依法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7）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如实提供经营与财务资料；

（8）不得擅自处置项目资产、改变项目用途或转委托运营；

（9）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10）运营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按约定完成移交；

（11）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转委托与分租的限制

（一）运营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义务整体或主要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以合作、联营、托管等名义变相转移运营权。

（二）乙方将部分经营区域分租或引入商户经营的，应事先报甲方备案，并在分租合同或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商户应遵守本合同的相应要求，且乙方仍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运营期限。

（三）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委托或分租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纠正，并按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支付违约金；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章　连带责任与责任担保

第五十条　连带责任的约定

（一）承担运营、施工、设计工作的乙方全体成员，自愿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的支付义务；

2. 工程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整改、修复与赔偿责任；

3. 设备设施管养、维修、更新及损毁赔偿责任；

4. 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卫生、环境保护事故的赔偿与处置责任；

5. 第三人损害赔偿及甲方被追责后的补偿责任；

6. 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扣罚款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7. 运营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的移交、恢复原状及费用结清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法定应承担的责任。

（三）甲方有权就上述责任向乙方任一成员、任数成员或全体成员同时或分别主张全部或部分权利，不受主张顺序、份额比例限制。任一成员履行责任后，有权向其他应承担责任的一方追偿，但该追偿不影响甲方权利的实现，亦不得作为对抗甲方的抗辩事由。

（四）乙方内部责任分担的约定，无论是合作协议、联合体协议还是内部责任划分文件，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不得用以对抗甲方依本条主张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乙方的信息披露与担保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主体资格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内部合作协议或联合体协议（如有）；

4. 经甲方认可的连带责任承诺文件（附件四）。

（二）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三）甲方认为乙方履约能力显著下降、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追加提供担保；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支付剩余运营期限的运营回报或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二条　质量责任的延续

施工方、设计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依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和合理使用年限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运营移交、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而免除。运营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施工方、设计方修复或赔偿，也有权要求运营方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保修的范围、期限、质量保证金的留存与退还，以及缺陷责任期的具体安排，由甲方与承担设计、施工工作的乙方成员另行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含EPCO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合同与本合同项下运营相关的责任划分不受该等约定影响。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违约情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一）未按约定支付运营回报，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二）未按约定支付超额经营分成；

（三）擅自停业、歇业、缩小经营范围或减少开放区域；

（四）擅自转委托运营、变相转让运营权或超期分租；

（五）擅自处置、抵押、质押项目资产或改变房屋用途、主体结构；

（六）未履行设备管养义务，设备损毁拒不修复；

（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卫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八）账外经营、隐匿收入、虚列成本，未按第二十一条约定开立或使用运营收入专用账户，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九）未按约定履行用工义务，引发群体性事件；

（十）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中断且拒不补正；

（十一）运营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两次以上整改仍不合格；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约金的计算

（一）运营回报逾期支付：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止。

（二）超额经营分成逾期支付：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三）监督管理整改不到位：按第四十二条约定处以人民币壹万元至伍万元违约金。

（四）关键人员变更未报备：按第四十条约定每次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

（五）擅自转委托或分租：按第四十九条约定每次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

（六）设备损毁拒不修复：按第二十七条约定，除赔偿全部损失外，另按损失金额20%支付违约金。

（七）擅自停业、歇业的，每停业一日按人民币贰万元支付违约金，连续停业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损失难以计算的，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第五十五条　违约责任的累计与并行

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扣罚款项可以并行主张，互不替代。乙方支付违约金不

免除其继续履行义务，也不免除其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违约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退还保证金或办理移交，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经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营义务和支付运营回报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损失赔偿范围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损失。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第五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有权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三）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部分进行清算。

（四）政府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作出征收、征用、规划调整、重大管制等决定的，双方应协商调整本合同履行方式；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按前款处理，乙方不得就预期利益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

第五十九条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会议记录中未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内容，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

（二）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各方应本着有利于项目持续运营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解除、终止与期满续约

第六十条　正常终止

运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在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移交，甲方应在乙

方完成移交并结清全部应付事项后，退还剩余运营保证金（如有）。

第六十一条　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运营回报累计逾期支付超过六十日，或任一合同年度内经两次以上书面催告仍未支付；

（二）超额经营分成逾期支付超过六十日；

（三）擅自整体转委托运营、变相转让运营权，经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未纠正；

（四）擅自抵押、质押、出售项目资产或改变房屋主体结构、使用用途，经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未纠正；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卫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

（六）账外经营、隐匿收入情节严重，经查实；

（七）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八）连续停业超过十五日，或一年内累计停业超过三十日；

（九）履约能力显著下降，经甲方要求追加担保后三十日内未提供，且未提前支付剩余运营期限运营回报；

（十）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根本违约情形。

第六十二条　乙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移交，致使乙方无法开展运营，经书面催告后六十日内仍未履行；

（二）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被征收、拆除或永久丧失运营条件；

（三）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六十三条　解除的后果

（一）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移交并撤离，结清全部应付费用。

（二）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或扣划相应运营保证金，并继续追偿损失；乙方已支付的运营回报，甲方不予退还。

（三）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按剩余运营期限内运营回报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解除不免除施工方、设计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已发生的安全生产、损害赔偿等责任。

（五）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选择运营主体或自行运营，乙方不得阻挠，不得主张预期利益损失。

第六十四条　期满续约

（一）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重大违约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约优先权。

（二）乙方拟续约的，应在运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及运营总结报告。

（三）甲方应在运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答复。双方就续约条件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运营合同；协商不成的，本合同按期满终止处理。

（四）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政策调整或项目功能定位变化不再对外委托运营的，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第六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停止运营、拒绝支付运营回报或拒绝履行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送达条款

（一）各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按上述地址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特快专递的，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三）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保密

（一）各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文件往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第六十七条约定方式送达。

第七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员（一）	**乙方成员（二）**	**乙方成员（三）**	**乙方成员（四，如无请填“无”）**
承担工作：_____	承担工作：_____	承担工作：_____	承担工作：_____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清单（格式）

序号	资产 /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备注

移交方（甲方）签字：_____　　接收方（运营方）签字：_____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运营年度收入报表格式

收入项目	金额（元，含税）	占比（%）	备注
一、门票收入			
二、经营用房房租收入			
三、应急体验项目收入			
四、商品销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础运营收入（1,500万元）			
超额部分			

编制单位（运营方）：_____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本年度超额经营分成应付金额＝（收入合计 － 15,000,000.00元）× 20% ＝ _____元

附件三　运营保证金退还计划表

退还期次	时　　点	退还比例	退还金额（元）
第一期	第一个合同年度届满后30日内	20%	审定价×5%×20%
第二期	第二个合同年度届满后30日内	20%	审定价×5%×20%
第三期	第三个合同年度届满后30日内	20%	审定价×5%×20%
第四期	第四个合同年度届满后30日内	20%	审定价×5%×20%
第五期	第五个合同年度届满后30日内	20%	审定价×5%×20%
合　计	——	100%	审定价×5%

注：退还前提为截至该期退还时点，乙方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违约情形、未支付的运营回报、未整改的缺陷或未结清的赔偿事项。

运营保证金基数：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结算审定价 × 5% ＝ _____元

附件四　连带责任承诺书格式

致：浙江泽安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参与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的EPCO实施，并作为《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信息化及应急演训基地装修工程运营合同》（以下简称“运营合同”）项下的乙方成员（承担工作：_____，填运营 / 施工 / 设计，承担多项的并列填写），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运营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受其约束。

二、我方就运营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回报及超额经营分成的支付义务、工程质量与设计质量责任、设备管养与损毁赔偿责任、安全生产与第三人损害赔偿义务、期满移交义务、违约责任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有权就上述责任向乙方任一成员、任数成员或全体成员主张，不受顺序与份额限制；我方不得以内部责任划分、联合体协议、合作协议等对抗甲方。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相应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营保证金中扣划，并就不足部分向我方继续追偿。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0228万元，工程概算17385.61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985.8074 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的信息化项目以及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应急演训基地（总建筑面积29650平方米）的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项目。其中：智能化工程部分工程费为3999.6197万元；应急演训基地部分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010.7100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建安费约5104.130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建安费约2343.64万元，文化布展约164.82万元，展陈演训设备购置费约4373.60万元。

二、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规模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设备保修、后期运营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设计范围：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竣工图编制、施工期后续服务等服务。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布展及设备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设项目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安装（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等）、建筑智能化、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4）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招标或采购、全过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含培训工作)、结算送审、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等。（5）运营服务范围：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运营前置所有手续办理、招商服务、运营策划及运营服务等，详见运营合同。其中，☑建筑面积29650㎡。

三、计划工期：390日历天。备注：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含30日试运行）。运营托管期：5年，自项目筹备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详见运营合同。

四、质量要求：（1）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地区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3）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4）运营要求：按**

运营协议约定，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五、建设管理

1、建设管理模式：建设单位委托全过程咨询管理。

2、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主要工作：提供项目场地，并提供立项文件和相关已完成的批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和修改，负责变更等审批工作，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主要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施工人员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4、造价咨询单位主要工作：配备专业造价人员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造价控制与管理，做好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核、付款审核、变更审核、索赔审核等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造价文件，协助项目无价材料（省、市正刊以外材料、设备等）的市场询价工作，评价项目材料、设备的品牌定位，对项目重大重要无价材料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提供完整的内审报告，配合结算审计。

六、采购管理

采购责任约定：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3天向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七、详细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为浙江省数智应急产业园（科创中心）的数字化展示与仿真应急场景体验载体，通过室内装修装饰、机电安装、智能化系统及展陈布展的集成实施，形成集数字数智展厅、仿真应急场景体验、应急科普教育、实训演练及配套经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满足长期运营和公众开放需要。

（二）工程规模。

应急演训基地部分总建筑面积29650平方米。本项目投资估算20228万元，智能化工程部分工程费为3999.6197万元；应急演训基地部分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010.7100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建安费约5104.130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建安费约2343.64万元，文化布展约164.82万元，展陈演训设备购置费约4373.60万元。计划工期390日历天（设计30日历天、施工360日历天），运营托管期5年。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智能化系统的整体可用率、录像存储期限、联动逻辑正确率、场景切换成功率、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等性能指标，在《发包人要求》及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中明确，并在竣工试验的试运行阶段逐项考核验证；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整改后重新考核。

（四）产能保证指标。

本项目按展厅设计接待能力控制瞬时客流，具体接待容量、日接待量及分区承载能力由设计文件确定，并在运营前经消防安全评估确认；智能化系统应具备客流统计、分区限流和应急疏散引导功能。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实施范围为应急演训基地部分的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设备安装及智能化工程，并包含展陈布展及仿真应急场景的实施。项目采用EPC0模式，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设备保修及后期运营。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1）与既有建筑的界面：既有建筑结构、外围护、消防主机及市政配套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展厅区域内的装修、机电末端、智能化系统及展陈布展，并负责与既有系统（消防、安防、供配电、空调）的接入与联动调试。（2）与运营的界面：运营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管养由运营方负责，保修期内因设计、施工及设备质量缺陷引起的修复由责任方负责，具体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23项执行。（3）与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界面：承包人应提供作业面、临时水电接驳及垂直运输配合，界面争议由发包人协调确定。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1）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图审及修改按审查机构要求及时完成；（2）开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段（样板间）确认；（3）系统联调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30日；（4）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24个月；（5）运营筹备期按《运营合同》约定执行，竣工后试验在筹备期

内完成，试验期不少于15日。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装修工程：饰面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纹理及拼缝方式与设计一致，观感质量符合样板确认标准；吊顶、隔断、造型的基层与龙骨连接牢固，吊杆及锚栓规格、间距满足设计要求并进行拉拔试验；有防水要求部位做防水并试验合格；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标准。（2）机电工程：末端点位（灯具、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面板）定位准确、排列整齐；管线综合排布合理，检修口位置便于维护；系统调试参数符合设计与设备技术要求。（3）智能化工程：各子系统功能、容量、性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通信协议与接口开放、标准、兼容；集成平台实现集中监控、场景控制、报警联动与权限分级管理；系统可用性、存储期限、联动逻辑正确率等指标在试运行阶段考核。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1）既有建筑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竣工图纸及现状查勘资料；（2）既有消防主机、安防平台、供配电系统的接入条件及技术参数；（3）施工及调试用水用电接驳点；（4）垂直运输设备使用条件；（5）展览内容的基础素材及场景需求说明。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四）本项目竣工试验按专用合同条件第9.1.3项分三阶段实施，即单机试运转与分系统调试、系统联调与联动试验、试运行与性能测试；试运行不少于30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及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应完成预验收整改闭环、消防验收（备案）、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及运营单位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接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本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内容为智能化系统、展陈多媒体设备及机电系统在运营筹备期内的运营工况验证，试验期不少于15日，由发包人组织、运营单位操作、承包人派员配合，试验结果作为系统性能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依据；未通过的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1.3款处理。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七）建筑信息模型：承包人应提交与现场一致的竣工模型及设备信息数据，数据格式满足发包人运营管理平台接入要求。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28项提供备品备件，关键设备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五年；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重大活动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保障。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防水材料	科顺、三棵树、东方雨虹（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轻钢龙骨	龙牌、杰森、可耐福（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白乳胶	多乐士、三棵树、嘉宝莉、立邦、上海-亚士（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玻璃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中原、安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木板材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玻璃	南玻、台玻、信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瓷砖	东鹏、蒙娜丽莎、冠军、冠珠、能强(同档次及以上品片卑)	
9	装饰门五金	汇泰龙、深圳坚朗、必凯威(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pvc地胶板	邦颂、洁福、北新、福米、三阳(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铝扣板	新瑞铭、乐思龙、浙晟展(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开关插座	公牛、正泰、西门子、三雄极光、鸿雁(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洁具	科勒、九牧、TOTO、箭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西顿、海洋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PPR、PE管、PVC及管件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日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双壁波纹管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日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HDPE管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日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HDPE（静音排水管）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日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9	电线、塑料管、线盒及管件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日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0	空调	海尔、美的、日立(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1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宇视、华为、天地伟业（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2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华为、天地伟业（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公共广播系统	ITC、TOA、BHX北航星、博声、BOSCH（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	多媒体系统	ITC、TOA、BHX北航星、博声、BOSCH（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5	LED 大屏显示系统	ITC、利亚德、艾比森、大华、海康（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6	拼接屏	大华、海康、ITC、京东方、创维（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7	显示控制系统	大华、海康、ITC、三星、创维（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8	硬盘	希捷、西数、酷鱼、金士顿、三星（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9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普天、易蒙、劳兰、德塔森特（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0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三、华为、锐捷、迈普、中兴（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1	UPS	科华、科士达、山特、台诺、易蒙（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2	UPS 蓄电池	科华、科士达、山特、台诺、易蒙（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3	门禁一卡通系统	大华、海康、立方、中控、正元智慧、（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4	电子巡更系统	大华、海康、蓝卡、兰德华、美国 Videx（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5	车库出入口系统	大华、海康、立方、捷顺、科拓（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6	安全设备	绿盟、华为、深信服，安恒，信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7	超融合	华为、华三、深信服、浪潮、安超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8	信息发布系统	大华、海康、ITC、蓝通、中科易达（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9	楼宇自控系统	婺创、霍尼韦尔、施耐德、同方、源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0	能耗系统	婺创、霍尼韦尔、施耐德、同方、源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1	数据中心(含配套设备）	一舟、易蒙、华为、科华、艾特网能（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2	防雷接地系统	地凯、中光、易龙、雷迅ASP、XSP（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3	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	佳隆、远景、猫眼、悦企、金开物联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4	电脑及服务器	联想、DELL、HP、同方、超聚变（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5	智能锁	大华乐橙，海康、立林、狄耐克、科裕（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6	智能照明	婺创、海洋王、霍尼韦尔、同方、源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7	车位引导	大华，海康、立林、捷顺、立方（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8	无人机查打	大华、海康、铁石、凡双、DPL（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9	投影机	索尼、松下、NEC、爱普生、东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0	一体机	大华、海康、卡迪富、ITC、联想（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1	桥架	浙江信一、安凯、桥母、杭州远大、明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2	电线电缆	起帆、正泰、万马，蓝天、六环(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3	抗震支架	镇江喜利得、浙江旗鱼、海迈、江苏安桥、江苏酉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4	JDG管	宏发、泰瑞安、天天升、清川、华岐（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5	镀锌钢管	金洲、增洲、友发、华岐、利达（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6	配电箱内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海洋王、曼顿	
57	电梯	三菱电机、日立、天津奥的斯、蒂升、迅达	
其他规定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它品牌，若价格上涨则不作调整，价格减少则相应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未推荐的品牌材料，投标人在清单编制组价时应注明采用品牌，原则上应采用信息价有的品牌；未注明材料品牌的，使用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使用，原则上招标人可以任意指定材料品牌，并若价格增加则不作调整，价格减少则相应调整。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计划工期：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经营范围 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其他资料